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2021 年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融资租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授信额度的实施期限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大股东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大股东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参考市场同类交易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